附件2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

新媒体稿件修改、撤销审批单

申报部门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发布信息标题 |  |
| 已发布平台 | □微信 □微博 □抖音 □头条 □快手 |
| 修改、撤销原因  （详细描述） |  |
| 申请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新闻宣传部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综合协调部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执委会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申请部门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新媒体平台宣传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关报审程序。  2.信息修改、撤销需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新闻宣传部备案。 |